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产品”)自2011年9月15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为适应市场变化,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7号)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9号)规定及《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产品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有以下内容：

1、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扩大产品投资范围。将商品类基金、QDII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引入计划投资范围,并根据新增投资标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投资运作需求调整产品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条款。

2、修改开放期条款,约定集合计划3年封闭期。修改条款为“本集合计划封闭期为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管理人有权公告封闭期的起始日,在封闭期起始日之前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接受委托

人参与申请。封闭期满后管理人将公告5个工作日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自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公告本集合计划的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

3、调整产品分红条款，将产品收益分配机制由“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修改为“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和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若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并净值归一后单位净值首次达到或高于2.000元，管理人将在一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安排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调整产品费率。开始计提产品业绩报酬，产品业绩报酬由“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修改为“年化6%以上部分计提20%”；

5、修改自有资金参与条款。完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规则以及信息披露条款。

6、增加委托人退出机制的选择方式。将原合同不允许委托人在存续期间进行份额转让变更为“本计划成立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任一定增股票禁止抛售期间，委托人不得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除此情形外，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7、根据行业最新规则修改产品清算相关条款。

8、根据行业最新规则修改产品估值条款。

9、修改产品合同变更流程。

10、将产品风险评级由“中等风险等级”提升为“高风险等

级”，并约定本集合计划的适合向“积极型”的投资者推广。

11、修改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相关条款，并对新增投资品种风险进行揭示。

12、其他管理人、托管人相关信息的更新。

具体修改条款详见合同变更对照表。

二、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的公告

我司在管理人网站（www.ixzzcgl.com）上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请投资人关注。

四、合同变更的程序

管理人以公告和书面（如挂号信）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见附件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回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合同变更征询期）期限届满前的开放日（如有）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在征询期间明确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并且未在开放日（如有）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



合同变更征询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如投资者同意本次变更，即视为其已经充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认为自身能够承受本计划变更后的风险等级。即便风险测评结果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仍确认其认购并持有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本产品份额。

五、合同变更的生效

合同变更生效日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六、产品净值归一操作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进行净值归一。净值归一操作在将产品净值归一的同时将同比例调增客户参与份额，不影响客户的实际权益。

特别提醒：

由于本次合同变更后，投资范围、费率结构和风险收益特征均发生较大变化，尤其在变更后的合同中计划将进入3年封闭期，且增加商品类基金、QDII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商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产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等后，本计划风险等级由中等风险调整为高风险

等级，本集合计划变更前参与投资者可能面临风险不匹配的风险。请委托人注意阅知新增投资品种的风险揭示内容及相关产品变化，基于自身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

管理人强烈建议投资者自行前往代销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以评估自身风险承受水平是否适应本计划的要求，并根据最新风险测评结果审慎决定是否调整对本计划的投资。如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建议赎回相应产品份额。

附件：

- 1、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回执
- 2、合同变更对照表
- 3、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感谢您一贯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
021-3856586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暨委托人征询意见函回执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已收悉并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暨征求意见函内容及相关附件（尤其是风险揭示事项\合同变更对照表），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反馈意见如下：

同意。本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知悉并同意由于合同变更使本产品风险等级从“中等风险等级”提升为“高风险等级”、集合计划即将进入三年封闭期、扩大了产品的投资范围并调整了本产品的费率结构等事项。本人已详细了解产品的风险等级与本人风险偏好，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选择继续保留份额。

不同意。本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申请办理所持有全部份额退出。



委托人：

个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机构（签章）

2016年 月 日